

安府函〔2024〕318号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安府土〔2011〕81号、安府土〔2018〕
104号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撤销安府土〔2011〕81号、安府土〔2018〕104号的请示》（安自然资〔2024〕441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原则同意撤销《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安岳县兴安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等13个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安府土〔2011〕81号）和《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115宗市政道路、公园绿地等项目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安府土〔2018〕104号）。

此复。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